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1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总部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2,882,5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股）	2,436,948,7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5,933,81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13%
-----------------------------	-------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 出席 13 人, 陈必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出席 5 人; 董事会秘书徐家俊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42,804,972	99.9968	4,400	0.0002	73,204	0.0030	是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36,993,757	99.7589	5,872,315	0.2404	16,504	0.0007	是
3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2,442,804,972	99.9968	61,100	0.0025	16,504	0.0007	是
4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42,804,972	99.9968	20,904	0.0009	56,700	0.0023	是
5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442,804,972	99.9968	4,400	0.0002	73,204	0.0030	是
6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2,442,804,972	99.9968	4,400	0.0002	73,204	0.0030	是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436,993,757	99.7589	5,815,615	0.2381	73,204	0.0030	是

第 4 项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
持股 1% 以下	12,050,385	99.3601	20,904	0.1724	56,700	0.4675
持股 1%-5%(含 1%)	504,688,2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5% 以上(含 5%)	1,926,066,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	45,100	36.7551	20,904	17.0361	56,700	46.2088

持股 1% 以下且持股市 值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	12,005,2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经表决，上述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余洁女士和张学达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